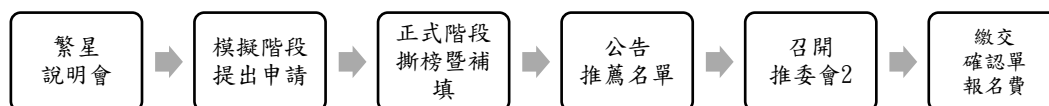




台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 114學年度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作業要點

113.12訂定

- 一、 依據：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。
- 二、 遴選組織：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推薦委員會(以下簡稱推委會)。
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委員分別為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心輔組長、高三各班導師共十三人組成。
- 三、 繁星推薦條件資格
 - (一) 全程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、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 - (二) 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」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欲推薦大學之規定。
 - (三) 學科能力測驗、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術科考試成績通過欲推薦大學校系之檢定標準。
 - (四) 「114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」及「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」錄取並完成報到，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者，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。
- 四、 繁星推薦名額
 - (一) 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，得分學群(含不分學群)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，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(含不分學群)。
 - (二) 本校可推薦學群：第一類、第二類、第三類、第八類學群。
 - (三) 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、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。
 - (四)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。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，另得分學群(含不分學群)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至多各二名，惟就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(含不分學群)，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、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原住民生之優先順序。
- 五、 校內作業程序



(一) 推薦順序

1. 由教務處提供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」。
2. 接獲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後，由教務處將「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者」按下列規則依序排列出「全校排名名次」：
 - (1) 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/數學 B 等三科級分總和，級分高者優先。
 - (2) 學測數學 A/數學 B 之採計，以校內修習數學 A/數學 B 科目而訂，若學測未依校內修習科目應考數學 A/數學 B，則該考科以 0 級分計算。例如：

學生	在校學業成績 全校排名百分比	校內 修習	學測對 應應考	學測最 後應考	校內全校排名名 次計算
甲 生	1%	數學 A	數學 A	數學 B	國文+英文+數學 A (0 級分)
乙 生	1%	數學 B	數學 B	數學 B	國文+英文+數學 B

- (3) 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共五學期的國文、英文、數學學業成績之總和，分數高者優先。
- (4) 學測英文級分，級分高者優先。
- (5) 學測國文級分，級分高者優先。
- (6)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，分數高者優先。

3. 由輔導中心依據「全校排名名次」進行校內推薦作業。

(二) 學生提出申請

1. 模擬階段

- (1)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本校「大學繁星推薦校內志願申請表」至輔導中心。
- (2) 參加模擬階段者方能參加正式階段，正式階段志願內容可與模擬階段不同。

2. 正式階段

- (1) 於本校校史室進行校內撕榜分發作業，為求公平公正公開，將採全程錄影。
- (2) 欲參加撕榜者，當天需持學生證、原子筆辦理報到，並依「全校排名名次」入座。
- (3) 依「全校排名名次」唱名分發，學生就符合之大學「學群」擇一撕榜。撕榜當日無法親自到場，須出具「重大事由並提出證明，經導師同意後」，始可委任導師或家長代為撕榜。除上述原因外，

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- (4) 撕榜前請審慎考慮，學生撕榜後於榜單簽名，隨即交付現場教師核對並登錄志願。

3. 補填階段

- (1) 於正式階段後接續執行，以不影響已排定之推薦順位，開放調整志願及補調空缺校群。
- (2) 未參與校內模擬階段者可參與本階段補填。
- (3) 本階段完成隨即公告正式撕榜選填結果，且不得要求更改志願。

(三) 學生報名

1. 獲得推薦之學生需於規定時間內選填系組志願順序。
2. 教務處依系組志願順序上網填報資料並列印報名確認單予學生。
3. 報名確認單經家長簽名後，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名確認單及報名費用 200 元至教務處註冊組，以辦理報名手續。

(四) 重要日程

重要工作		日期、時間
繁星推薦說明會 (高三校排前 50%學生參加)		2/19(三)第 7 節 玄瀚館國際會議廳
大考中心寄發學測成績通知單		2/26(三)
模擬階段	選填校群	2/27(四)~3/4(二)上午 9 時截止
	公告校群結果	3/4(二)掃地時間
正式階段	公開撕榜	3/5(三)第 6、7 節及掃地時間
	公告校群結果	
	候補選填校群	
	選填系組	3/5(三)~3/6(四)上午 12 時止
召開繁星推委會		3/6(四)第 7 節
教務處發報名確認單		3/7(五)
學生繳交確認單及報名費		3/10(一)~3/11(二)
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		3/12(三)

六、重要提醒

- (一) 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，若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、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在校學業成績篩選，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時，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；若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、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在校學業成績篩選，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

學」招生時，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。

(二)獲推薦學生經第一類學群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後，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。獲推薦學生經第八類學群錄取後，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。

七、本作業要點得依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正。

八、本作業要點經本校推委會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